附件2：

发展团员对象及程序

一、发展对象及条件

1.年龄在14周岁以上28周岁以下，承认团的章程，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我校在籍学生；

2.思想积极上进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3.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；

4.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品行良好，热心班级公共事务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二、发展程序

1.由个人向团支部提交入团申请书面材料，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；

2.各团支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入团申请人进行初步审核，根据学习成绩与思想表现确定本支部入团积极分子名单；

3.各院团委（团总支）集中组织本院入团积极分子进行团课培训和考察（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培训、3—6个月的培养期、明确2名入团培养联系人）；

4.正式递交《入团志愿书》;

5.各团支部召开支部会议（会议需支部成员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出席，表决时赞成人数超过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），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再次审查，由辅导员签署意见，将讨论通过的学生名单推荐到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；

6.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按人数分配比例确定本学院发展团员名单（分配比例详见附件1）；

7.各入团积极分子需递交《入团志愿书》（一人一册、对应编号），并由各院团委（团总支）将新发展团员花名册报送至校团委；

8.由校团委办理入团手续，各基层团组织可于每年“五四”、“七一”、“十一”、“一二九”期间组织入团宣誓仪式。